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03號

原告 宋勝楠  
訴訟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  
被告 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春  
訴訟代理人 張宇樞律師  
林維信律師  
林玉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向訴外人黃艾方買受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13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1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並於108年2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所有權人。被告以伊與黃艾方就系爭房地買賣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、害其債權為由，於108年6月14日就系爭房地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108年6月27日以108年度全字第30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被告供擔保後，禁止伊將系爭房地為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被告再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05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經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大安地政）於108年7月5日就系爭房地為假處分登記（下稱系爭假處分登記）。被告對伊及黃艾方所提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於109年8月19日以108年度重訴

字第1007號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，被告於109年10月19日聲請撤回假處分執行，經本院囑託大安地政塗銷系爭假處分登記。伊購買系爭房地是要以租金繳納貸款，且依通常情形，系爭房地本即有租金之預期利益，又系爭房地附近租金4房產品每月租金行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000元至8萬元，伊因被告假處分致無法出租系爭房地，損失17個月租金，至少計115萬6000元（68,000×17=1,156,000），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又因被告之假處分，致平時往來銀行關切伊財務狀況，造成伊之信用受到嚴重損害，伊亦得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合計215萬600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伊215萬6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15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裁定做成時客觀存在之情事，伊當時確受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故應認為有做成假處分之必要，伊嗣後雖受系爭本案訴訟敗訴判決確定，尚非系爭裁定自始不當而撤銷，系爭裁定亦無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、第530條第3項之情形，足徵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伊聲請系爭裁定，係為維護自身權益、依法令之行為，亦就聲請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提出客觀證據加以釋明，並由法院審酌事證及法律要件後，以伊提供擔保為前提而准許，伊合法行使權利並無故意或過失及不法聲請假處分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縱事後系爭本案訴訟敗訴確定，亦不能據此認定侵害原告權利，原告復未舉證伊聲請假扣押時有故意、過失及不法，其請求伊賠償損害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原告向黃艾方買受系爭房地，並於108年2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所有權人。被告以原告與黃艾方就系爭房地買賣

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、害其債權為由，於108年6月14日就系爭房地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108年6月27日以系爭裁定准予被告供擔保後，禁止原告將系爭房地為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被告再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經大安地政於108年7月5日就系爭房地為爭假處分登記。被告對原告及黃艾方所提系爭本案訴訟經本院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，被告於109年10月19日聲請撤回假處分執行，經本院囑託大安地政塗銷系爭假處分登記等情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系爭裁定、系爭本案訴訟判決及確定證明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35、85至9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假處分事件、系爭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伊因被告之假處分致受有損害，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5萬6000元本息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；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，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，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531條第1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，債務人賠償請求權之成立，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乃指該條所定之情形，並不包括假處分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因假處分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之情形在內。本件係被告對原告及黃艾方所提系爭本案訴訟，經本院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，被告於109年10月19日聲請撤回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囑託大安地政塗銷系爭假處分登記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並未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依

上開說明，尚非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53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次按債務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，向債權人請求賠償，若非本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之規定，而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則辦理，則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有故意或過失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聲請假處分既無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53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即須被告聲請假處分有故意或過失，始得為之。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假處分並為強制執行，致伊無法出租系爭房屋，受有相當租金之損害，惟系爭本案訴訟敗訴確定，其對伊構成侵害行為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聲請假處分裁定並持以強制執行，乃基於憲法第16條規定賦予人民之訴訟權，為正當權利之行使，難謂為不法侵害行為。又黃艾方係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聖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該公司於107年間財務狀況不佳，已無支付貨款之資力，且已將該公司經營權讓與陳宏旻，而無經營該公司之權利，竟隱瞞此事，持續以豐聖公司名義向伊下單進貨訂購酒品，並以該公司名義簽發支票予伊，致伊陷於錯誤而持續將酒品運送至該公司，然該公司之支票自108年2月15日陸續跳票，共積欠伊243萬6394元之貨款，伊因黃艾方上開詐欺行為，受有243萬6394元酒品貨款之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對黃艾方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860號判決黃艾方應給付伊243萬6394元本息確定，又系爭房地原為黃艾方所有，然其於108年2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原告等情，有系爭本案訴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60號判決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34頁）；被告因慮及原告可能將系爭房地再次移轉、設定抵押、出租他人，因而聲請系爭裁定，禁止原告處分系爭房地予不知情之第三人，以保全現狀，避免系爭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後有不能執

01 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，非無正當理由，其聲請法院對系爭房  
02 地為假處分，難謂有何故意或過失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  
0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云  
04 云，洵無可採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  
06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5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8 予駁回。原告受敗訴判決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  
09 併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  
1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7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 
20 書記官 林家鉉